

绵阳市安州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川0 038B051924

绵安环罚字〔2019〕24号

绵阳市西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社会信用代码：915107245582363620

地址：绵阳市安州区迎新乡大溪村十二组、十三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唐建容 身份证号：51072419760505162X

2019年10月15日，省2019年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督查组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位于安州区迎新乡大溪村十二组、十三组的矿产品堆放点堆存的水泥矿未覆盖，堆场也未设置围挡。

以上事实，有调查笔录、现场检查（勘验）笔录、现场照片、现场检查记录等，证明你公司存在上述环境违法行为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

我局于2020年1月13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绵安环罚告字〔2019〕24号）告知你公司具有陈述申辩权的权利。你公司在告知书告知的规定时间内未提起陈述、申辩申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项以及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一）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的规定。鉴于你公司在位于安州区迎新乡大溪村十二组、十三组的矿产品堆放点堆存的水泥矿未覆盖，堆场也未设置围挡，经局案审委员会决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处以人民币贰万元（20,00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你公司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



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安州区支行

户名：绵阳市安州区财政局（非税专户）

账号：2308420309126403417

执收单位号：060435001

如你公司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60日内向绵阳市生态环境局或绵阳市安州区人民政府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绵阳市安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提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制作机关：绵阳市安州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高银兵

地址：绵阳市安州区花菱镇中医街

联系电话：4336181

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制

共2页第2页（一式三份）



扫描全能王 创建